

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(生輔組)

本校獎助學金：係配合教育部學雜費政策，每學年提撥所收學雜費之一定比例，作為本獎助金來源。

名稱	名額與金額及申請資格
1. 大一 「覺之教育獎學金」	<p>一、大一上學期：獎學金二萬五千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。 2、須參與服務時數四十小時。 3、期末考週發放獎學金二萬五千元。 <p>二、大一下學期：獎學金二萬五千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。 2、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(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)達八成以上。 3、須參與服務時數四十小時。 4、期末考週發放獎學金二萬五千元。 <p>三、大二上學期：獎學金五萬元。(合於下列條件即發放，不需服務時數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。 2、大一各學期均須達最低修課學分數十六學分以上，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(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)達八成以上。 3、期中考週發放獎學金五萬元。
2.體育助學金	每學期依預算執行，每名三千元。
3.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	每學期依預算執行，每名三千元。
4.弱勢計畫-生活助學金	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，每月六千元，服務學習 30 小時，全校 10 名。
5.工讀助學金	月薪 4500 元，服務 27 小時。(洽書院教育處課外活動組) 民先館二樓
6.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視需要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。 (2)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。 2.意外傷亡學生慰問金：依個案發給五百元至五千元不等。
7.研究生獎助學金	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8.簡德耀先生獎助學金	全校 30 名，每名一萬元。(下學期申請)
9.宗倬章獎助學金	每學年二名，每名四萬元。(臺灣大學工學院統籌，上學期捐贈)
10.宿舍幹部助學金	甲等若干名每學期每名五千元；乙等若干名每學期每名三千元。 依住宿房型減免住宿費，每學期減免 3,500~5,200 元不等。
11.弱勢助學計畫-弱勢助學金 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低收入戶學生：免費提供學校住宿。 2、弱勢學生助學金：(每年上學期申請、下學期直接扣除學雜費)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、利息低於 2 萬、不動產值於 650 萬者，學業 60 分以上者
12.國際化學生助學金	依本校「國際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」及「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辦法」發放。(本項業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主辦)

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：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支出

慰問 金致 送條 件及 金額	1. 學生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(申請時請附全家人 <u>所得清單</u> 及 <u>財產清單</u> 。) 2. 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貳萬元整。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加發壹萬元。 3.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雙方死亡者新台幣陸萬元整。 4. 學生之父、母因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台幣伍仟元整；住院逾七日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以上謹供參考用，實施時以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為主。